海曙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

（共249项）

一、中央设定宁波市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24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序号 | 区直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1 | 1、729 | 区发  改局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区发改局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2017年本）的通知》（浙政发〔2017〕1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目录（2020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48号） | 不含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现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说法，应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其中外商投资核准已转为备案 |
| 2 | 2 | 区发  改局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区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 除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市级负责节能审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不满5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区（县、市）节能主管部门负责节能审查 |
| 3 | 11 | 区教  育局 |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 县级教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不含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
| 4 | 12 | 区教  育局 |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 县级教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不含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
| 5 | 19 | 区教  育局 |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县级教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
| 6 | 22 | 区教  育局 | 校车使用许可 | 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  |
| 7 | 23 | 区教  育局 | 教师资格认定 | 县级教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8 | 24 | 区教  育局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
| 9 | 69 | 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 10 | 70 | 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公安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省公安厅执行的配置5支（含）以上猎枪的狩猎场审批委托设区的市公安机关，配置5支以下猎枪的狩猎场审批委托县级公安机关 |
| 11 | 71 | 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公安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12 | 78 | 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公安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配置各类射击运动枪支的营业性射击场委托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仅配置彩弹枪、BB枪的营业性射击场委托县级公安机关 |
| 13 | 79 | 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公安厅委托事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制造、销售委托设区的市公安机关；进口、运输、使用委托县级公安机关 |
| 14 | 80 | 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  |
| 15 | 81 | 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  |
| 16 | 82 | 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
| 17 | 83 | 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
| 18 | 85 | 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保安员证核发 |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19 | 87 | 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0 | 88 | 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公安厅委托事项）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21 | 89 | 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  |
| 22 | 90 | 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23 | 91 | 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运达地）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向运达地县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
| 24 | 95 | 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25 | 97 | 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公安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第一类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委托设区的市公安机关；第二、三类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委托县级公安机关 |
| 26 | 100 | 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跨省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设区的市公安机关审批；省内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县级公安机关审批 |
| 27 | 101 | 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公安厅委托事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28 | 102 | 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县级公安机关（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公安厅委托事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29 | 111 | 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户口迁移审批 |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
| 30 | 112 | 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犬类准养证核发 |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  |
| 31 | 114 | 区民  政局 |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区民政局（省民政厅委托事项）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 《基金会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32 | 115 | 区民  政局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区民政局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
| 33 | 116 | 区民  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区民政局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
| 34 | 118 | 区民  政局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区民政局及区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 |  |
| 35 | 119 | 区民  政局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区民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
| 36 | 120 | 区民  政局 |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 区民政局 | 《殡葬管理条例》 |  |
| 37 | 121 | 区民  政局、  区住  建局 |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 区民政局和有关部门、区住建局 | 《地名管理条例》《浙江省地名管理办法》 |  |
| 38 | 138 | 区财  政局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区财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许可 |
| 39 | 148 | 区人力社保局 |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 县级人社部门（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人力社保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实行告知承诺制 |
| 40 | 149 | 区人力社保局 |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 县级人社部门（省人力社保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不含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
| 41 | 151 | 区人力社保局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县级人社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即“先照后证”，实行告知承诺制 |
| 42 | 152 | 区人力社保局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县级人社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 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即“先证后照”，实行告知承诺制 |
| 43 | 155 | 区人力社保局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县级人社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  |
| 44 | 157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海曙分局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自然资源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
| 45 | 161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海曙分局 | 地图审核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部分委托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地图管理条例》《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  |
| 46 | 166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海曙分局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  |
| 47 | 170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海曙分局 |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受理和审查省自然资源厅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  |
| 48 | 171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海曙分局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部分为省自然资源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49 | 182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海曙分局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委托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
| 50 | 183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海曙分局 |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委托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 51 | 184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海曙分局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委托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 52 | 185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海曙分局 | 临时用地审批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部分委托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 53 | 186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海曙分局 |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 54 | 187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海曙分局 |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
| 55 | 188 | 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
| 56 | 190 | 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08修订)》 |  |
| 57 | 192 | 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 排污许可 |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其中排污许可证延续在中国（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市实行告知承诺制，排污许可证由区级核发，分局为市局的派出机构 |
| 58 | 193 | 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  |
| 59 | 197 | 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
| 60 | 220 | 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 辐射安全许可 |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修改)》 | 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和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单位的辐射安全证，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核发 |
| 61 | 237 | 区住  建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  |
| 62 | 245 | 区住  建局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
| 63 | 249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县级综合执法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
| 64 | 251 | 区水  利局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县级水利部门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65 | 252 | 区水  利局 |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 县级水利部门 | 《城市供水条例》 |  |
| 66 | 253 | 区水  利局 |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县级水利部门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67 | 254 | 区水  利局 |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 县级水利部门 | 《城市供水条例》 |  |
| 68 | 256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
| 69 | 257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县级综合执法部门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 70 | 258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 县级综合执法部门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 71 | 259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县级综合执法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72 | 260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县级综合执法部门 | 《城市绿化条例》 |  |
| 73 | 261 | 区住  建局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 74 | 262 | 区住  建局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 75 | 263 | 区住  建局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 76 | 264 | 区住  建局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  |
| 77 | 265 | 区住  建局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  |
| 78 | 267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县级综合执法部门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 79 | 268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县级综合执法部门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 80 | 269 | 区住  建局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81 | 271 | 区发改局 |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区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分类管理，经评估的低风险项目可不进行施工图审查 |
| 82 | 272 | 区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  |
| 83 | 273 | 区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 已由许可事项改为备案 |
| 84 | 275 | 区交通运输局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浙江省公路条例》 |  |
| 85 | 276 | 区交通运输局 | 涉路施工许可 |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  |
| 86 | 278 | 区交通运输局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  |
| 87 | 283 | 区交通运输局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
| 88 | 284 | 区交通运输局 |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实行告知承诺制 |
| 89 | 285 | 区交通运输局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 除网络货运外实行告知承诺制 |
| 90 | 288 | 区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 | 区级只有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的权限 |
| 91 | 289 | 区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  |
| 92 | 293 | 区交通运输局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修正） | 在规划等级为一级至四级的内河航道和沿海五百吨级以上航道修建涉航建筑物，由省交通运输厅审核；在其他航道修建涉航建筑物、在沿海航道保护范围内修建临航道建筑物，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审核 |
| 93 | 296 | 区交通运输局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其中普通货船运输（新申请），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普通货船运输（新申请）实行告知承诺制 |
| 94 | 298 | 区交通运输局 |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受理、初审）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其中新申请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区交通运输局只受理、初审 |
| 95 | 301 | 区交通运输局 | 港口经营许可 |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96 | 312 | 区交通运输局 |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  |
| 97 | 327 | 区交通运输局 |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 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98 | 328 | 区交通运输局 |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 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99 | 329 | 区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 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修正）《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100 | 330 | 区交通运输局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 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101 | 337 | 区发  改局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区发改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
| 102 | 338 | 区水  利局 | 取水许可 | 县级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
| 103 | 339 | 区水  利局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县级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  |
| 104 | 340 | 区水  利局 |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 县级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
| 105 | 341 | 区水  利局 | 河道采砂许可 | 县级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  |
| 106 | 342 | 区水  利局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县级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
| 107 | 351 | 区水  利局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县级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
| 108 | 352 | 区水  利局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 县级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
| 109 | 353 | 区水  利局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县级水利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110 | 354 | 区水  利局 |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 县级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
| 111 | 355 | 区水  利局 |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 县级水利部门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
| 112 | 356 | 区水  利局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 县级水利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113 | 358 | 区水  利局 |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县级水利部门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
| 114 | 363 | 区农业农村局 | 农药经营许可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农业农村厅委托事项） | 《农药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除限制使用农药以外其他农药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省级执行的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委托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 115 | 373 | 区农业农村局 | 兽药经营许可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农业农村厅委托事项） | 《兽药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实行告知承诺制 |
| 116 | 378 | 区农业农村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农业农村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117 | 379 | 区农业农村局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农业农村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  |
| 118 | 383 | 区农业农村局 |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 119 | 387 | 区农业农村局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农业农村厅核发，原种场、祖代场、一级良种繁育场、一级供精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设区的市农业农村部门核发，其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发 |
| 120 | 388 | 区农业农村局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浙江省蚕种管理条例》 |  |
| 121 | 393 | 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部分省农业农村厅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县级仅受理 |
| 122 | 397 | 区农业农村局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农业农村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授权事项。其中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委托县级渔业部门 |
| 123 | 398 | 区农业农村局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其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实行告知承诺制 |
| 124 | 400 | 区农业农村局 | 动物诊疗许可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8号修正） | 动物诊所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
| 125 | 404 | 区农业农村局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126 | 405 | 区农业农村局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实行告知承诺制 |
| 127 | 406 | 区农业农村局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128 | 407 | 区农业农村局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129 | 417 | 区农业农村局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法定本级行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130 | 418 | 区农业农村局 |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省农业农村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131 | 419 | 区农业农村局 |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农业农村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实行告知承诺制 |
| 132 | 420 | 区农业农村局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
| 133 | 446 |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
| 134 | 451 |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事项）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其中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
| 135 | 452 |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 136 | 453 |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 137 | 469 | 区卫生健康局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
| 138 | 470 | 区卫生健康局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市级委托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经营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下的沐浴场所、30平方米以下的美发场所、1000平方米以下的商场（店）和书店无需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 139 | 476 | 区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 市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委托事项，市级委托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140 | 477 | 区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市卫生健康委（部分为审批，委托县级卫生健康部门；部分为省卫生健康委委托事项），县级卫生健康部门（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卫生健康委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141 | 478 | 区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含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其中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委托中国（浙江）自贸试验区卫生健康部门 |
| 142 | 479 | 区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市卫生健康委（委托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143 | 481 | 区卫生健康局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 产前诊断技术（省级医院除外）执业许可委托设区的市卫生健康部门 |
| 144 | 483 | 区卫生健康局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市卫生健康委（部分为审批，委托县级卫生健康部门；部分为省卫生健康委委托事项），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实行告知承诺制 |
| 145 | 486 | 区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 市卫生健康委（委托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实行告知承诺制 |
| 146 | 491 | 区卫生健康局 | 医师执业注册 | 市卫生健康委（委托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  |
| 147 | 492 | 区卫生健康局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  |
| 148 | 495 | 区卫生健康局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从事产前诊断技术（省级医院除外）人员许可委托设区的市卫生健康部门 |
| 149 | 496 | 区卫生健康局 |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 市卫生健康委（委托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150 | 497 | 区卫生健康局 | 护士执业注册 |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护士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151 | 498 | 区卫生健康局 | 医疗广告审查 |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省卫生健康委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152 | 499 | 区应急管理局 |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海曙区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  |
| 153 | 501 | 区应急管理局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海曙区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  |
| 154 | 502 | 区应急管理局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海曙区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  |
| 155 | 503 | 区应急管理局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海曙区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156 | 506 | 区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海曙区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不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期（不带储存经营），其中申请批发无仓储经营方式的在中国（浙江）自贸试验区实行告知承诺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不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期（不带储存经营），其中申请批发无仓储经营方式的（经营范围涉及易制毒）实行告知承诺制 |
| 157 | 507 | 区应急管理局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海曙区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  |
| 158 | 509 | 区应急管理局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零售） | 海曙区应急管理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
| 159 | 513 | 海曙消防救援大队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实行告知承诺制 |
| 160 | 547 | 区市场监管局 | 食品生产许可 | 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其中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除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外，其他食品类别由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局负责审批 |
| 161 | 548 | 区市场监管局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  |
| 162 | 549 | 区市场监管局 | 食品经营许可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对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保健食品），自愿接受评审且通过评审的直营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门店新开办许可，申请变更（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延续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情形，实行告知承诺制 |
| 163 | 555 | 区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委托下辖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 164 | 558 | 区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除焊工外，其他作业类别审批已下放县级 |
| 165 | 560 | 区市场监管局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部分省级执行内容（省级企事业单位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委托设区的市市场监管部门 |
| 166 | 561 | 区市场监管局 |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167 | 562 | 区市场监管局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专项计量授权的新建、复查、扩项、变更等实行告知承诺制。部分省级执行内容（县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委托设区的市市场监管部门 |
| 168 | 572 | 区市场监管局 | 企业登记注册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由经市场监管总局授予外资登记权的登记机关负责登记 |
| 169 | 573 | 区市场监管局 |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个体工商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
| 170 | 574 | 区市场监管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
| 171 | 575 | 区市场监管局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省市场监管局委托事项）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 | 由经市场监管总局授予外资登记权的登记机关负责登记 |
| 172 | 576 | 区市场监管局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省市场监管局委托事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外国（地区）企业在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 | 由经市场监管总局授予外资登记权的登记机关负责登记 |
| 173 | 577 |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县级文广旅游部门（省广电局委托事项）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
| 174 | 586 |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 县级文广旅游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上报）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 175 | 587 |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 县级文广旅游部门（受理）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市县逐级审核上报 |
| 176 | 589 |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 县级文广旅游部门（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 177 | 590 |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 县级文广旅游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 178 | 591 |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县级文广旅游部门（省广电局委托事项）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179 | 592 |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 县级文广旅游部门（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广电局委托事项）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180 | 595 |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 县级文广旅游部门（省广电局委托事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实行告知承诺制 |
| 181 | 599 |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 县级文广旅游部门（省广电局委托事项）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182 | 600 |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县级文广旅游部门（省广电局委托事项）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183 | 605 |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县级体育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
| 184 | 609 |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 县级市体育部门 | 《全民健身条例》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
| 185 | 626 | 区新闻  出版局 |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 《出版管理条例》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其中出版物零售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
| 186 | 651 | 区民  宗局 |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 市民宗局（委托县级民宗部门） |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 培训期3个月以上的。已经下放到县级民宗部门 |
| 187 | 652 | 区民  宗局 |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 县级民宗部门（省民宗委和市民族宗教局事项初审） | 《宗教事务条例》 | 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由市民宗局审批，县级民宗部门初审 |
| 188 | 653 | 区民  宗局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县级民宗部门 | 《宗教事务条例》 |  |
| 189 | 655 | 区民  宗局 |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 县级民宗部门（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民宗委和市民族宗教局事项初审） |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  |
| 190 | 656 | 区民  宗局 |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 县级民宗部门 | 《宗教事务条例》 |  |
| 191 | 659 | 区民  宗局 |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 市民族宗教局会同市公安局（委托县级民宗部门会同县级公安部门） | 《宗教事务条例》 | 市民宗局2022年下放至县级民宗部门 |
| 192 | 662 | 区民  宗局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 县级民宗部门 |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 只对市级宗教团体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
| 193 | 668 | 区侨办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 市委统战部（市侨办）审批，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  |
| 194 | 673 | 区气  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区气象局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实行告知承诺制。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 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
| 195 | 674 | 区气  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区气象局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
| 196 | 675 | 区气  象局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 区气象局（省气象局委托事项） |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实行告知承诺制 |
| 197 | 676 | 区气  象局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区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
| 198 | 721 | 区发  改局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 区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 由各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属地范围内的审批；作业范围涉及跨区（县、市）的，由市里审批 |
| 199 | 730 | 区发  改局 |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 区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 |  |
| 200 | 731 | 区发  改局 |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 区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 |  |
| 201 | 759 | 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普通护照签发 |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 公安部委托事项 |
| 202 | 761 | 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203 | 763 | 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公安部委托事项 |
| 204 | 766 | 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公安部委托事项 |
| 205 | 767 | 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
| 206 | 774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海曙分局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县级林业部门（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林业局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普通草种、普通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07 | 775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海曙分局 |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 县级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省林业局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208 | 782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海曙分局 |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县级林业部门（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林业局委托事项） | 《植物检疫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209 | 786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海曙分局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部分为审批，委托县级自然资源部门；部分为省林业局委托事项），县级林业部门（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林业局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从2022年8月开始，林木采伐审批事项全部划转至县级 |
| 210 | 794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海曙分局 |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 县级林业部门（省林业局部分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许可委托设区的市、县级林业部门 |
| 211 | 795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海曙分局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县级林业部门（省林业局部分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许可委托设区的市、县级林业部门 |
| 212 | 798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海曙分局 |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 县级林业部门 |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  |
| 213 | 799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海曙分局 |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委托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县级林业部门 |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  |
| 214 | 800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海曙分局 |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委托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县级林业部门 |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  |
| 215 | 862 |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 县级文广旅游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 216 | 863 |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县级文广旅游部门（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文物局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 217 | 866 |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县级文广旅游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218 | 874 |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 县级文广旅游部门（省文物局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219 | 877 |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 县级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借用的为一般文物 |
| 220 | 888 | 区卫生健康局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受理、审核，市卫生健康部门审核，并逐级上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  |
| 221 | 889 | 区卫生健康局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 市卫生健康委（委托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首次、变更注册；设区的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变更注册 |
| 222 | 890 | 区卫生健康局 |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省卫生健康委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223 | 891 | 区卫生健康局 |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224 | 892 | 区卫生健康局 |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市卫生健康委（委托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225 | 893 | 区应急管理局 |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应急管理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非煤矿山 |
| 226 | 920 | 区市场监管局 |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 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药品零售企业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企业质量负责人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27 | 931 | 区市场监管局 |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 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228 | 940 | 区市场监管局 |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  |
| 229 | 941 | 区市场监管局 |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 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  |
| 230 | 950 | 区市场监管局 | 执业药师注册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省药监局委托事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231 | 954 | 区市场监管局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其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开办、变更、延续等在中国（浙江）自贸试验区实行告知承诺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延续等（不含新开办）在中国（浙江）自贸试验区外的其他地区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32 | 964 | 区档  案局 | 赠送、交换、出卖国有档案复制件审批 | 县级档案主管部门（省档案局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233 | 965 | 区档  案局 | 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 县级档案主管部门（省档案局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234 | 966 | 区档  案局 |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 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  |
| 235 | 974 | 区新闻  出版局 |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县级电影主管部门（省新闻出版局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36 | 975 | 区新闻  出版局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县新闻出版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37 | 982 | 区事业  单位登  记管理  局 | 事业单位登记 |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  |
| 238 | 984 | 区住建局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县级人防部门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  |
| 239 | 985 | 区住建局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 县级人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 240 | 995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海曙分局 |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县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 241 | 996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海曙分局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委托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县自然资源部门（部分委托乡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 农民建房委托乡（镇）政府 |

注：\*为部门审核、政府审批项目。

二、中央在宁波市直属单位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1 | 545 | 税务总局 |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县级税务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三、浙江省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7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直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1 | 区民宗局 | 举办非通常宗教活动许可 | 县级民宗部门 | 《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 |  |
| 2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海曙分局 | 临时改变房屋用途审批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委托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  |
| 3 | 区水利局 |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 | 县级水利部门 |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  |
| 4 | 区住建局 | 人防工程改造、报废许可 | 县级人防部门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
| 5 | 区住建局 | 大型单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和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审批 | 县级人防部门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
| 6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海曙分局 | 省重点和省一般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核准 | 县级林业部门 | 《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  |
| 宁波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共1项） | | | | | |
| 1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建筑垃圾道路运输单位处置核准 |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  |

注：\*为部门审核、政府审批项目。